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Y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中午13时05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虎地排村的鹏美花园项目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辆4台,地泵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单位中午13时05分在鹏美花园项目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2、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中午13时05分在鹏美花园项目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4、2024年6月8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4年6月8日提供的建筑工程,证明现场超时施工作业的单位是你单位  
施工许可证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46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坪葵路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区主体结构工程项目进行吊装及道路水管补修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吊机1台,手磨机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单位23时46分正在进行吊装及道路水管补修作业

2、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23时46分正在进行吊装及道路水管补修作业;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4、2024年6月12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4年6月12日提供的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复函  
证明夜间超时施工的单位是你单位  
主体结构工程分包合同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